

目 录

1、寄语新生	1
2、2013级新生入学须知	2
3、2013级新生缴费须知	8
4、学生寝室公寓化管理有关事项说明	16

寄语新生

亲爱的同学：

首先衷心祝贺你成为东方学院大家庭中的一员，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热烈欢迎你的到来！

这里是你们人生旅途中新的起点，美好的大学生活正在向你招手，秀丽的校园风景，浓厚的学术氛围，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知识渊博的学者教授……你将在这里，充实自己的知识，发展自己的能力。大学生活带给你的将是一个全新的体验，希望你能继续努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新的环境中笃学精进，学有所成，度过宝贵而美好的大学时光。但同时也应该意识到大学不是梦想中一劳永逸的天堂。这里，同样不思则罔，不学则怠，不进则退。在可以自主的选择生活和学习方式的同时，不要流连沉湎，不要自我放纵，自我消沉，而应时刻自律自严，自信自强，树立远大理想，肩负起时代的伟大使命。

对于勤奋者来说，大学的学习和生活是美好的。相信经过大学的锻炼与培养，你必将成为最优秀的大学毕业生。

祝愿你一路顺风，平安抵达！

浙江财经大学

东方学院

2013年7月

浙江财经大学 东方学院2013级新生入学须知

一、新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三、新生必须凭“入学通知书”来学校报到处报到并办理有关入学手续，报到须携带：

1、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正面免冠

一寸彩照七张；

2、党、团组织关系介绍信；

3、被我校正式录取的**2013**级新生（包括非浙江省的生源）户口是否迁移至校所在地，由学生本人自愿决定。需迁移户口的新生必须在开学报到时凭新生录取通知书迁入我校，报到时未迁入的入学后就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入我校，在办理迁移户口时，应注意：①迁移证上的姓名、出生年月应与“入学通知书”中的姓名和“居民身份证”中的姓名、出生年月一致，不得涂改，若有差错，须发证部门更正，并加盖校对章方可有效。②户口迁移证必须注明迁入浙江省海宁市，并注明迁入；

四、报到时间和地点

新生报到时间为**9月7日（星期六）**，报到地点为：**东方学院长安校区（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2号）**。

五、家庭困难学生请注意：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历来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并通过多种途径帮助同学们解决上学的经济问题。如果你家庭经济困

难，需要得到学校或银行贷款解决经济困难问题的请认真了解《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里的相关介绍，并如实按要求填写书内附表《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用），以及随通知书寄发的表格《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及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用）。

六、根据国家教育部教体艺司函〔2013〕1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教电传〔2013〕196号文件精神，2013年9月1日起统一执行201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对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视力、肺活量、50米跑、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9个项目。2013级新生将在开学报到后组织实施测试工作，希望2013级新生在暑期积极准备，以良好的状态迎接进入大学后的第一次体质健康测试。

七、其他

1、新生赴校乘坐火车者，可凭“入

学通知书”向当地火车站购买半价学生票。请注意安全。

2、在新生规定报到当天，学校在杭州火车东站、火车城站、杭州九堡客运中心和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设有接待点，有专车接送。接送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6:30止。

3、新生报到自备车来校驾车路线：

(1)、走杭浦高速（杭州至上海浦东）从“长安、盐仓”出口，下来后往右（长安方向）转弯直行二公里过红绿灯后从东大门入校区；(2)、走杭州绕城高速东线（上海方向）从“许村”出口，往右（海宁方向）转弯走S101省道（东西大道）直行三公里可直达校区；(3)、走杭州绕城高速从下沙出口后第一个红绿灯左转走文汇北路，过星星港弯后直行四公里到S101省道（东西大道）右转二公里可直达校区；(4)、从沪杭高速的长安出口，右转直行二公里可到达校区。

4、新生报到乘公交车来校者，有下列车次可以到达下沙校区后换乘公交868路专线到东方学院长安校区下车：

快速公交B1线，黄龙公交集散中心——汽车东站——下沙高教园区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B支4线，时代电子市场——下沙高教园区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K401，马市街（浙二医院）——下沙高教园区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K210（夜间线），城站火车站——下沙高教园区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K525路，城站火车站——下沙高教园区文溯站；

223路，武林广场(东跑道)——下沙高教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K369路，下沙商贸城——下沙高教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K370路，下沙商贸城——下沙高教东区（浙江财经大学）。

5、乘坐火车到海宁站后可乘坐公交：220路（直达长安校区门口）、123路（直达长安镇）；乘坐高铁到海宁西站后可乘坐公交车到达长安校区。

6、杭州市区可以乘坐k868路专线下行（大关北-海宁皮革城），途径九堡汽

车客运中心，在学院路口下即到长安校区。

7、学校规定新生不准将电脑带入宿舍。

8、报到咨询电话：

东方学院：0571— 87571500

87571501

88922733

传 真：0571— 88922733

87571133

请 关 注 学 校 网 站
(<http://www.zufedfc.edu.cn/>)，及时了解
相关具体工作安排。

9、新生入学手机号选择可在报到当天现场办理。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13年7月

浙江财经大学 东方学院2013级新生缴费须知

各位新同学：

祝贺你高考及第，欢迎你成为我院学生，成为计划财务部服务的对象。为了尽可能降低同学携带现金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简化缴款程序和环节，方便缴费，学院采用建设银行代收学费服务系统进行收缴学费。为了使你进一步熟悉这一缴费办法，特将具体缴费方式通知如下：

一、学生报到时需交费用

应缴学费总额=学费+住宿费+代管费。

1、学费包括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年预收，据实结算，四年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标准为160学分，每学分150元。具体标准如下：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分制收费明细表

项 目	专业学费	学分学费	学费合计
会计学、财务管理、 审计学、金融学专业	15600元/生.学年	150元/学分 (预收40学分)	预收21600元/生.学年
税收学、英语、 电子商务专业	13600元/生.学年		预收19600元/生.学年
艺术专业	13000元/生.学年		预收19000元/生.学年
其他本科专业	10000元/生.学年		预收16000元/生.学年

2、住宿费：一楼每生每学年1200元，其他楼层每生每学年1500元；

3、代管项目：1353元。

其中：教材费第一学期预缴500元（多退少补）、卧具费555元、体检费18元（高校按规定复检）、伙食费100元（已打入一卡通）、保险费180元（其中：商业保险15元/年·生，大学生保险30元/年·生，采取四年预收的原则）。

注：卧具费和保险费都采取自愿原则，为方便新生，我院统一预收，学生缴款总额应包含卧具费和保险费，如果到校后学生不愿学院代购卧具和统一参保的，学院将在一定的时间内退回相应款项。

二、省内学生缴费方法

同学可在2013年8月18日起至2013年9月6日期间就近在本省任何一家建设银行所属储蓄网点免费办理缴费手续。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向银行柜台人员提供学院代码“08140”，学院名称“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本人的身份证号，办理缴费。办理完毕后，请将银行打印并盖好“现讫”章后的银校通缴款凭证保存好，待新学年报到时，由院计划财务部通知各班级，统一到计划财务部换取正式学费收据。

银校通缴款凭证(样本)(以当时实际缴款凭证为准)

年 月 日 流水号:

单位编号: 08140
 客户编号: 学生身份证号
 年 级: 入学年份
 缴款金额: (大写金额)
 缴款方式: (现金或转帐)
 客户帐号:

单位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客户姓名: 学生姓名
 班 级: 所在学院及专业
 学 号: (小写金额)

客户签名:
 (银行签章)

注:表格内楷体字(斜体)必须填写清楚内容

三、省外学生缴费方法

省外学生请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自2013年8月18日至2013年9月6日期间就近到当地或所在省任一家建设银行对公营业点(分理处或支行以上)办理个人电汇缴费手续,将学费汇入学院的指定账户内(账号: 10133061678122959900820103)。
 电汇单样单如下:

个人汇款凭证（样本）

☐ 速汇通		☐ 行外汇款		年	月	日	交易流水号	
客户填写栏	汇款人	全称	必须学生本人姓名	收款人		全称	银联通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费电汇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学生本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		帐号	10133061678122959900820103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汇入地	浙江省杭州市(县) 建行文华路支行	
	金额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款用途		学生本人身份证号码+学费	如: 330522199112128745+学费	
汇款种类		☐ 普通汇款		☐ 普通附言汇款		☐ 礼仪汇款		
银行打印								

会计主管 授权 复核 录入

本人已确认银行打印内容正确无误 **客户签名确认** _____

注: 表格内楷体字(斜体) 必须填写清楚内容

汇款后，请将回单保存好，待新学年报到时，院计划财务部通知各班级，统一到计划财务部换取正式学费收据。若省外学生暑期留校或在浙江省内学生因各种原因携带现金到校均可采用省内学生缴费的方法在学院附近任一家建行储蓄所办理缴费手续。

注意事项:

为保证缴费准确无误，请你在缴费时务必按录取通知单上的姓名、本人身份证号和应交款数字正确填写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并足额缴费，勿少缴或多缴。

四、为方便新生入学后各项学生费用的发放，计划财务部已为每位新生办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新生报到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入学时发给各位，该卡仅用于今后四年学院发放勤工助学金、各类奖学金、国家规定的各类补贴及毕业前学费清算等，与缴学费无关。请学生们务必妥善保管。学生若发生卡遗失、被盗等情况，请务必及时到学院计划财务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地址：行政楼一楼财务报销大厅0573—87571153。

收费咨询电话（周一至周五8：30—11：30 13：30—16：00）

建行文华路支行：0571—88923256
88923257

学院计划财务部：0571—88922760
(8月1日-8月31)
0573—87571153
(9月1日以后)

五、学生保险

学生保险是专门为在校学生设计的带有公益性质的险种，具有保费低、保障高的特点，是社保的有效补充，是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之一。学生保险包括商业保险和大学生保险。其中商业保险费用采取学生本人承担50%和学校贴补50%的优惠政策，费用为每年15元，一次性收费四年即60元，报销项目为意外伤害和住院费用等；大学生保险每年30元，由学生全部自己承担，一次性收费四年即120元，报销项目为规定病种险种和住院费用（大于800元）等。学院对报到新生统一参保，采取预收费用，如果到校后学生不愿参保，由各分院统一上报学院，学院将在一定的时间内退回相应款项。

六、报到期间，除本须知规定的收费项目以外，请勿轻信其他以学校或个人名义收取的收费或转账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计划财务部
2013年7月

学生寝室公寓化管理有关事项说明

为实施公寓化管理，使学生宿舍更加整齐、美观，同时也为了方便新同学，学校对学生床上用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生产厂家按统一规格、款式、花样进行生产，由厂家以优惠价向学生直销，学校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床上用品包括盖棉胎（6斤）1条、垫被（4斤）1条、云丝被1条、三件套（被套、床单、枕套）2套、蚊帐1顶、枕心1只、竹席1条、牛筋包1只，每套价格555.00元。

为了便于厂家定量生产，同时也为了学校在同学们报到前及时做好相关工作，请不需购买床上用品的同学务必在收到入学通知书三天内认真填写下表，并于8月25日之前寄回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2号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工作部章莉萍收（邮编314408）。



不需购买床上用品的同学回单（东方）

姓名	性别	录取专业	家庭所在地	联系电话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工作部
2013年7月